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留意到今天東方日報兩篇有關本公司可能向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報導（「該等報導」）。本公司欲通知股東以及正在投資的公眾人士：(i)本公司並未得知該等報導的消息來源，以及(ii)本公司現階段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賣建議進行洽商或訂立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須履行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任何事宜。

本聲明乃承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其董事會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